## 关于对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508 号

##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11月18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称,债权人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、杭州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因与你公司存在民间借贷纠纷,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你公司包括基本银行账户在内的9个银行账户被冻结,账户余额合计106.96万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:

- 1.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、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,说明上述 9个银行账户不属于主要银行账户的理由,上述 9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,因该事项你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及 拟采取的解决措施,同时审慎判断你公司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》(2020年修订)第 9.4 条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并说明判断依据。
- 2.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公告,你公司与多位债权人之间存在诉讼 事项,请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涉及的各项借贷纠纷的具体进展情况, 所需承担的清偿义务金额及清偿资金来源,上述事项对你公司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具体影响,拟解决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。
  - 3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在 2020年11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 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1月19日